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24號

聲 請 人 徐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曉彬

訴訟代理人 徐麗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8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佳君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224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耀鉉營造有限公司林秋田	兆豐商業銀行 思源分行	110年10月30日	597,009元	DK000000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